

數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,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,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		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		
		合計	20	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數學組 55 學分 / 應用數學組 58 學分)	基礎必修 (43 學分)	普通物理 A 一、A 二		4	4	限修數學系開設之課程 (開課代號 MATH)	
		程式設計一		3			
		線性代數一、二		3	3		
		微積分一、二(數學系)		4	4		
	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	4	4		
		代數一		3			
		微分方程		3			
		複變數函數論		4			
	分組必修	數學組 (12 學分)	代數二				3
			幾何一		3		
			2 選 1	機率論	3		
				離散數學	3		
			3 選 1	幾何二			3
				拓樸學導論	3		
		高等線性代數		3			
		應用數學組 (15 學分)	程式設計二				3
			機率論		3		
			統計學		3		
			數值分析一		3		
			2 選 1	離散數學	3		
	偏微分方程導論			3			
	其餘選修	數學組		43			
		應用數學組		40			
	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	
	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	